#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非字第109號

上　訴　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　　告　王字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第一審確定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38號，聲請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28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非常上訴理由稱：「一、按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裁定確定後，發現其係違背法令者，自得提起非常上訴。依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應認其聲請不合法而裁定予以駁回，如誤為實體裁定，即屬不利於被告。二、本件被告王字宇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販賣毒品、毀損等2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16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306號判決（112年4月18日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77號判決確定，該2案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臺灣

高等法院為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故本件定應執行刑，本應由對應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之，始屬適法，惟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誤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未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遽為實體上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原裁定自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貳、本院按：

一、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裁定確定後，發現其係違背法令者，自得提起非常上訴。依刑法第53條規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應認其聲請不合法而裁定予以駁回，如誤為實體裁定，即屬不利於被告。

二、經查，被告王字宇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毀損等2罪，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2年3月16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306號判決（112年4月18日確定）、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77號判決確定，該2案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依法臺灣高等法院方為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故本件定應執行刑，本應由與臺灣高等法院對應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臺灣高等法院裁定之，始屬適法，惟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誤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而臺北地院未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遽為實體上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自有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且不利於被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周盈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